

扬州大学商学院文件

商院〔2025〕6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科（中心）、各部门：

《扬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研究生院

扬州大学商学院

2025年3月13日印发

扬州大学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切实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积极打造学术精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范围

1. 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
3. 同一篇论文同时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学位论文，不重复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每篇奖励人民币 20000.00 元。

第四条 奖励发放

奖励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直接打入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条 本办法由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